

附件 3

2020-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姓名：杨文浩

联系电话：8362020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
(三)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3
三、绩效自评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决策分析.....	4
(二) 管理分析.....	12
(三) 产出分析.....	14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6
五、主要绩效.....	19
(一) 为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提供有力支撑.....	19
(二) 缓解我省建设用砂的供需矛盾.....	20
(三)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21
六、存在问题.....	22
(一) 基础资料对海砂开采选址工作保障能力不足.....	22
(二) 部门间数据共享存在不足.....	22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2
(一) 加强海洋基础数据建设.....	22
(二)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调.....	23
附件.....	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2月，广东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我厅加快推进海砂资源开采方案编制、开采区域选划、资源勘查等前期工作，尽快组织海砂出让。我厅根据广东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海砂资源的分布情况，于2020年5月组织编制并印发了《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三年计划》）。为完成《三年计划》中海砂开采挂牌出让的前期工作，我厅在2020-2022年期间，申请了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24,570万元，其中，2020年3,268万元，2021年16,558万元，2022年4,744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5月，我厅向广东省政府提交了《关于我省海砂开采有关情况的报告》（粤自然资报〔2020〕86号），其中阐述了我省用砂需求和未来三年海砂开采供应潜力，并汇报了工作计划。省政府主要领导对该报告给予了肯定，并批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大力推动海砂资源开采的供给，这是当前的一件大事，要早勘查、早规划、早出让，当前工作需要经费也要早投入”。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在《关于我省海砂开采有关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实施《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2020-2022年广

东省财政共安排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24,570 万元，分 3 个财政年度下达。

2020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总额 3,268 万元，其中珠海市 1,089.5 万元，湛江市 2,178.5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海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海砂资源详细勘查等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成果的评审、公示等工作。

2021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总额 16,558 万元，其中珠海市 3,525.4 万元，汕头市 4,656.9 万元，汕尾市 2,228.9 万元，江门市 800.9 万元，阳江市 1,528.6 万元，湛江市 3,025.0 万元，揭阳市 792.3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海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海砂资源详细勘查等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及相关成果的评审、公示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收回珠海、江门两市资金共 1,557.6 万元(其中珠海市 756.7 万元,江门市 800.9 万元)，调剂给汕头市用于新增补选划海砂开采区块的出让前期工作。

2022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总额 4,744 万元，其中汕尾市 1,796 万元，茂名市 924 万元，广东省自

然资源厅本级 2,024 万元；下达到地市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海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海砂资源详细勘查等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及相关成果的评审、公示等工作，厅本级资金用于向社会购买编制新一轮海砂开采规划服务事项。

(三) 绩效目标

2020-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见下表 1:

表 1 2020-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完成 5-6 宗海砂砂源勘查、论证、出让工作。
2021	2021 年计划开采海砂 9 片，总面积约 13.86 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 0.77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 8 片，总面积约 15.28 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2020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 年 3 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
2022	开展新一轮海砂开采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形成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文本及图件，完成广东省海砂资源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属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工作，完成 3 宗海砂区块的选划任务。按有关规定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选划区块的海砂出让前期工作，完成各项技术报告（方案）编制和评审，确保 3 块海砂区块具备出让条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要求，组织开展2020-2022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工作，并把具体任务、主体责任等落实到业务处室及各相关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省厅本级海域处负责收集整理各地市报送过来的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汇总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中《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指标，分别对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95.44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2020-2022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020年2月，广东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我厅加快推进海砂资源开采方案编制、开采区域选划、资源勘查等其前期工作，尽快组织海砂出让。2020年5月，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我厅《关于我省海砂开采有关情况的报告》（粤自然资报〔2020〕86号）上批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大力

推动海砂资源开采的供给，这是当前的一件大事，要早勘查、早规划、早出让，当前工作需要经费也要早投入”。

我厅根据《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结合年度具体工作安排，按年度制定并向各相关地市下发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和任务安排，要求各相关地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确定的区块数量和面积，加快组织实施海砂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综上所述，2020-2022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依据充分，体现了决策意图。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2020-2022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详见表2、表3和表4：

表2 2020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5-6宗海砂砂源勘查、论证、出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砂矿权出让(宗)	5-6
		质量指标	前期勘查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任务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我省海砂供需矛盾	
增加海砂年供应量(千万方)			3-5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 90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海砂矿权出让收入(亿元)	约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砂开采企业满意度(%)	≥ 85

表 3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计划开采海砂 9 片，总面积约 13.86 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 0.77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 8 片，总面积约 15.28 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2020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 年 3 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 7 个地市片区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片）	24
		质量指标	海砂开采前期工作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海砂开采前期工作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砂出让前期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海砂供需矛盾（是/否）	是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保障供砂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表 4 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p>1. 开展新一轮海砂开采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形成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文本及图件,完成广东省海砂资源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2. 开展属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工作,完成 3 宗海砂区块的选划任务。按有关规定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选划区块的海砂出让前期工作,完成各项技术报告(方案)编制和评审,确保 3 块海砂区块具备出让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砂开采出让前期工作(块)	≥ 3
			完成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份)	1
			完成广东省海砂资源调查成果报告(份)	1
			完成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份)	1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海砂市场效益	保障每年可提供海砂开采用海区域投入海砂出让市场
			增加财政收入(亿元)	≥ 3
		社会效益指标	海砂资源管理效果	促进广东省海砂资源市场化出让规范化,为广东省海砂资源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基本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及社会用砂需求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生态影响	科学评估环境影响,促进海砂资源开采与海洋生态影响相协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砂资源利用效率	指导海砂资源合理有序供给，促进对海砂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开发利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2020-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目标的设置基本是围绕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来进行，绩效目标均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工作成果。但由于资金仅限用于海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以及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编制以及海砂资源详细勘查等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难以设置很准确的量化指标衡量该项工作的效益，指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存在一定的不足。

该指标分值共 6 分，自评扣 1 分，得 5 分。

(3) 保障措施。

1) 制度完整性。

本项目实施主要执行的制度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实施执行制度情况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 号)
5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

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
7	《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自然资函〔2022〕182号）

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健全。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2020-2022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见表6:

表6 2020-2022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情况表

2020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	海域面积（平方千米）	海砂区块数（块）
1	湛江市	4.77	4
2	珠海市	1.88	2
2020年合计		6.65	6
2021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	海域面积（平方千米）	海砂区块数（块）
1	湛江市	5.98	6
2	阳江市	4.18	2
3	珠海市	9.53	5
4	汕尾市	6.2	3
5	揭阳市	2.22	1
6	汕头市	13.55	6
7	江门市	2.26	1
2021年合计		43.92	24
2022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	海域面积（平方千米）	海砂区块数（块）
1	汕尾市	4.38	2
2	茂名市	2.22	1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1. 编制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文本及图件； 2. 完成广东省海砂资源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报告； 3. 编制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2年合计		6.6	3

2020-2022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合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海洋资源管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50 号），下达 2020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3,26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22 号），下达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16,558 万元。

2022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31 号），下达 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4,744 万元。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足额、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

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分配及调整情况详见表 7:

表 7 2020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万元）
1	珠海市	1089.5
2	湛江市	2178.5
合 计		3268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分配及调整情况详见表 8:

表 8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分配及调整情况表

序号	地市	初次分配资金(万元)	调整后资金（万元）	调整情况
1	珠海市	3,525.4	2,768.7	调减 756.7 万元
2	汕头市	4,656.9	4,656.9	
3	汕尾市	2,228.9	2,228.9	
4	江门市	800.9	0.0	调减 800.9 万元
5	阳江市	1,528.6	1,528.6	
6	湛江市	3,025.0	3,025.0	
7	揭阳市	792.3	792.3	
合 计		16558	15000.4	

在 2021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军事部门对部分海砂开采区块选址提出反对意见，涉及珠海市 2 个片区、资金 756.7 万元，江门市 1 个片区、资金 800.9 万元。

我厅通过研究，与地市协商，向广东省财政厅申请收回珠海、江门两市的工作经费 1557.6 万元，调剂到汕头市用于新增补选划的 2 块约 2 平方公里海砂开采区块的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由于调剂资金下达时间在 2022 年 4 月，故其任务纳入 2022 年度进行考核。

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 9:

表 9 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分配金额 (万元)
1	汕尾市	1796
2	茂名市	924
3	汕头 (2021 年调剂任务)	1,557.6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4

本项目资金的分配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 在实施过程中的调整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2020-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支出情况表

2020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序号	市/单位	安排经费 (万元)	经费支出 (万元)	支出率
1	珠海市	1,089.5	500.0	45.89%
2	湛江市	2,178.5	2,098.9	96.35%
2020 年小计		3268	2598.9	79.53%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序号	市/单位	安排经费 (万元)	经费支出 (万元)	支出率
1	珠海市	2,768.7	1,301.6	47.01%
2	汕头市	4,656.9	3,672.8	78.87%
3	汕尾市	2,228.9	630.0	28.27%
4	江门市	0.0	0.0	—
5	阳江市	1,528.6	1,130.0	73.92%
6	湛江市	3,025.0	2,029.0	67.07%
7	揭阳市	792.3	633.6	79.97%

2021 年小计	15000.4	9397.0	62.64%
合 计	18268.4	11995.9	65.66%

注：由于 2022 年经费刚下达，无法考核其资金支出情况，按照财厅以往到期资金评价的要求，资金支出率以 2020-2021 年资金使用情况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该指标自评分值 6 分，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得 3.94 分，扣 2.06 分。

（2）支出规范性。

一是 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了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且前期工作的相关款项均按照完成进度进行支付；二是各相关地市对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均严格按照《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自然资函〔2022〕182 号）内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三是会计核算均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该指标自评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2020-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为湛江、珠海、阳江、汕尾、汕头和揭阳等地市的市级自然资源局，其各项技术服务均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实施程序的规范性良好。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管理情况。

一是我厅在向相关地市下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的同时，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建立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通报制度，各有关地级市自然资源局每周向省厅报告当周工作进展情况，省厅按月向有关地级市通报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三是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督导工作（省财政厅资环处派员参加了部分地市的督导工作），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项目推进过程存在的困难研究探讨解决方案。

综上，本项目的监管总体到位、有效。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一是 2020-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款项的支付均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与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二是 2020-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中采购的各项技术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效率性

(1) 开展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的片区数

2020-2021 年共安排开展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的片区数为 30 个(2020 年 6 个, 2021 年 24 个), 实际开展 27 个(2020 年 6 个, 2021 年 21 个)。由于在 2021 年安排的 24 个片区中, 其中 3 个片区因军事部门提出反对意见无法开展, 在前期工作安排中无法预计, 属于不可抗力, 故该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2) 海砂资源勘查

海砂资源勘查是海砂开采前期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 直接决定所选片区是否具备海砂开采的资源条件。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我省基本完成 2020-2021 年度海砂资源勘查工作, 涉及珠海、汕头、汕尾、阳江、湛江、揭阳等六市共 27 个海砂采矿区, 勘查达到详查级别, 并出具了海砂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该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3) 海砂开采前的各项程序工作

2020-2021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开展期间, 我省六个相关地市共 27 个海砂采矿区均开展了开采选址、征询意见、海砂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海砂采矿权出

让收益评估等工作。其中，湛江市 4 个区、珠海市 2 个区、汕尾市 1 个区、揭阳市 1 个区、汕头市 6 个区等共 14 个区块已完成全部的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并形成了海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和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成果；其余湛江市 6 个区、阳江市 2 个区、珠海市 3 个区、汕尾市 2 个区等 13 个区块已完成开采选址和征询意见工作，正在全力推进海砂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完成。

根据上述情况，海砂开采前的各项程序基本完成，尚余少量程序正在履行，酌情扣 0.5 分，该指标自评得分 4.5 分。

（4）评审通过率

一是目前已完成的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均通过了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评审。二是已完成的海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和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均已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同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通过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效益

1) 海砂资源量

根据《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2020年计划开采区的海砂资源量为1.16亿立方米；2021年计划开采区的海砂资源量为0.77亿立方米，开采储备区的海砂资源量为0.83亿立方米；两年合计目标资源量为2.76亿立方米。据不完全统计，2020-2021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勘查到的海砂资源总量超过3.3亿立方米，超出《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中2020-2021两个年度的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

2) 海砂经济价值

根据海砂资源储量详查报告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2020-2021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勘查到的海砂拟开采区块在生产服务年限内，预期可获得净利润超过1,303,616万元，远超出2020-2021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18,268.4万元的10倍182,684万元。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

3) 具备公开挂牌出让条件

2021年，我省有序推进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涉及湛江、阳江、珠海、汕尾、揭阳、汕头等六市，为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提供了开采范围、可采资源量、可开采年限、

日最大开采量、月最大开采量、年均最大控制开采量，以及挂牌起始价等数据指标的依据。完成前期工作的海砂采矿区块均已具备公开挂牌出让的条件；其余区块的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正在全力推进，预计将于近期全部完成并满足公开挂牌出让条件。

由于完成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具备公开挂牌出让条件的海砂采矿区数为 14 块，考虑到其他片区目前前期工作的进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4 分，扣 1 分。

4) 成功挂牌出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0-2021 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完成的海砂采矿区，共有 4 个区块已成功挂牌出让，1 个区块正处于挂牌竞价期，详见下表 11：

表 11 2020-2021 年海砂采矿区成功挂牌出让情况表

序号	地市	区块	公告时间	出让年限	可采资源量 (万立方米)	挂牌起始价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1	湛江市	JH20-02	2021年4月 10日	1年7个月	861.3	52382.67	53982.67
2	湛江市	JH20-03	2021年4月 10日	1年7个月	883.79	53127.66	57127.66
3	湛江市	JH20-04	2021年4月 10日	2年	1129.32	67391.29	71591.29

4	湛江市	JH20-05	2021年4月 10日	1年2个月	630.65	37540.28	40940.28
5	汕尾市	JH21-09	2022年4月 27日	2年7个月	3531.65	214068.57	竞拍期, 暂 未成交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2) 可持续发展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开展的海砂资源勘查、海砂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 6 项内容，其工作成果提供的调查数据、论证分析、措施、方案等将运用到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以及实际开采作业，在开采期间持续发挥作用。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2. 公平性

调查结果显示，各相关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的满意度达 100%。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五、主要绩效

(一) 为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查明了选划开采区矿床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可供勘探范围，估算海砂

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评价海砂开采对海洋环境影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从而制定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的价值及其出让收益作出评估。上述前期工作成果支撑了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为海砂采矿权挂牌出让提供了开采范围、可采资源量、可开采年限、日最大开采量、月最大开采量、年均最大控制开采量，以及挂牌起始价等数据指标的依据，并根据论证评估结果规范海砂开采的实际操作和管理，确保海砂开采作业的有序开展。

（二）缓解我省建设用砂的供需矛盾

近年来，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推进，砂石作为用量最大、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建筑原材料，有序开采的河砂和机制砂难以满足市场对建筑用砂的急剧需求。我厅根据广东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海砂资源的分布情况，于2020年5月组织编制并印发了《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计划三年最少开采海砂（含泥）3亿立方米，每年最少组织6-7片海砂资源出让，每年开采海砂（含泥）约1亿立方米，有效供应海砂6000-7000万立方米。为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保障我省重大项目的用砂需求，我厅组织各相关地市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确保各海砂开采区具备公开挂牌出让的条件。2020-2022年，我省共安排开展了32块海砂开采区的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涉及海域面积58.18平方千米，并组织新一轮的海砂开采规划编

制工作。加快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推进海砂资源的开发利用，在缓解我省建设用砂供需矛盾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2021年4-6月间，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成功挂牌出让完成2020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的JH20-02、JH20-03、JH20-04、JH20-05等4个区块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可采资源总量3505.06万立方米，成交总价223,641.90万元。2022年4月27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公告，挂牌出让完成2021年度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的JH21-09区块的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年限2年7个月，可采资源量3531.65万立方米，挂牌起始价214,068.57万元，目前正处于挂牌竞价期（竞拍截止时间2022年6月1日10时00分）。

（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需要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而海洋矿产的开采也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海砂资源的开采必须处理好海洋开发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间的关系。通过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分析评价海砂开采对海洋环境影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并制定科学、合理、兼顾生态环境保护的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其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海砂开采的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上述工作成果均将利用到海砂开采权出让后的实际开采作业，要求受让方严格按照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严格落

实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合理使用海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海砂的开采作业不会影响该海域海洋主导功能的发挥，不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对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存在问题

（一）基础资料对海砂开采选址工作保障能力不足

由于历年来海洋调查的投入存在较为严重的不足，导致在安排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的选址过程中，基础资料的保障存在较为严重的不足，对选址工作形成一定制约。

（二）部门间数据共享存在不足

海砂开采区的选划需确保选址不与海底电缆、军事设施、军事训练海区等存在冲突。但这些资料分别属于不同的部门掌握，自然资源部门缺少相关信息，导致在海砂开采选址过程中，无法提前规避这些区域。在后期工作中发现后再进行调整，对工作的顺利开展构成一定影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海洋基础数据建设

积极整合资源，加强海洋调查工作，加强海洋基础数据建设，持续提升海洋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管理能力，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海洋数据信息支撑和保障。

(二)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调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推进部门间数据有序共享，打通数据交换“壁垒”，协调促进部门间数据交换手续简化，不断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

附件

2020-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 2 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依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基础信息和证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1.各类来源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1.各类来源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依据相关材料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合理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支付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94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支出合规性	6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核定分数。 2. 根据提供的信息做出判断，如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6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反映项目实施的成是节约还是超支等情况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25	开展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的片区数	5	反映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的开展情况	开展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的片区数达到30个，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5

效益					海砂资源 勘查	10	反映海砂资源勘查工作完成 情况	完成 2020-2021 年度海砂资源勘查工作，勘 查达到详查级别，并出具详查报告，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	
					海砂开采 前的各项 程序工作	5	反映海砂资源勘查工作完成 后，开采前各项程序工作完成 情况。	开展了海砂开采前的各项程序工作，完成海 砂开发利用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 影响评价、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价值评估、 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等报告的编制工作，得 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4.5	
				完成质 量	5	评审通过 率	5	反映海砂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编制的各项技术报告（方案） 的评审通过情况	海砂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完成的各项技术报 告（方案）均通过评审，得满分；否则，酌 情扣分。	5
				经济效 益	10	海砂资源 量	5	反映勘查出的海砂资源量	勘查出的海砂资源量达到或超过《广东省海 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中 的年度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 得分。	5
						海砂经济 价值	5	反映海砂开采潜在的经济价 值	海砂拟开采区块在生产服务年限内预期可 获得净利润超过本项目投入资金的 10 倍以 上，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5
				社会效 益	10	具备公开 挂牌出让 条件	5	反映开展前期工作的区块是 否具备公开挂牌出让的条件	开展 2020-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 作的区块具备公开挂牌出让的条件，得满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成功挂牌 出让	5	反映工作范围内是否有成功 挂牌出让的海砂采矿区	2020-2021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范 围内有成功挂牌出让的海砂采矿区，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5

			可持续发展	5	工作成果的可持续性	5	反映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成果的可持续性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成果，在开采期内可持续发挥作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工作经费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以满意度 85% 为标准，每差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总 分						100			95.44	